

证券代码：831364

证券简称：ST 丰汇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暂停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暂停转让基本情况：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丰汇”或“公司”)此前涉及重大信息难以保密可能或已经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3月2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浦东法院”)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破产程序中，公司破产管理人上海君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依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聘请审计单位完成了公司截止破产重整受理裁定日2018年3月13日财务状况的专项审计报告。鉴于公司债权人会议决议不从破产财产中支付审计费进行年度审计；且截至2019年6月18日，未有投资者告知管理人愿意承担审计费；因此，公司未能在2019年6月28日前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因破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定期报告无

法按期披露等原因公司股票被继续暂停转让。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22日、2018年9月20日、2018年12月20日、2019年3月19日和2019年6月18日发布了《关于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2018-070、2018-100、2019-013、2019-039)，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9月18日（星期三）。

二、停牌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26日、4月10日、4月24日、5月11日、5月24日、6月7日、6月11日、6月29日、7月6日、7月13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8月10日、8月17日、8月24日、8月31日、9月3日、9月10日、9月17日、9月28日、10月12日、10月19日、10月26日、11月2日、11月9日、11月16日、11月23日、11月30日、12月7日、12月14日、12月27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0日、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24日、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14日、2019年2月21日、2019年2月28日、2019年3月7日、2019年3月14日、2019年3月26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4月9日、2019年4月16日、2019年4月23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5月13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5月27日、2019年6月3日、2019年6月11日、2019年6月25日分别披露了股票暂停转让进展的相关情况（公告编号：2018-007、2018-008、2018-011、2018-023、2018-026、2018-027、2018-028、2018-042、2018-047、2018-048、2018-049、2018-050、2018-052、2018-057、2018-059、2018-062、2018-066、2018-067、2018-068、2018-069、2018-072、2018-075、2018-076、

2018-077、2018-086、2018-087、2018-088、2018-092、2018-094、2018-097、2018-098、2018-101、2019-001、2019-002、2019-003、2019-004、2019-005、2019-006、2019-007、2019-008、2019-009、2019-012、2019-017、2019-020、2019-023、2019-025、2019-026、2019-029、2019-031、2019-032、2019-033、2019-034、2019-036、2019-038、2019-040)。

2018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浦东法院《民事裁定书》【(2018)沪0115破4-1号】；浦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丁颖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2018年5月22日，浦东法院作出(2018)沪0115破4-3号民事决定书，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在管理人名册中随机指定上海市君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该管理人的负责人为刘正东，成员为张伟华、李成浩、吴玲、王金。

2018年5月24日，浦东法院作出(2018)沪0115破4-5号《通知书》，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各债权人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90日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依法未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2018年6月21日，浦东法院批准公司申请，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

下于重整期间可以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由于公司未能支付员工工资、水电物业费、厂房房租、破产审计费用，持续经营与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的支付均出现困难，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9日同意管理人申请，终止公司的自行经营和管理。管理人于2018年8月17日发布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至本次招募期结束，未有意向投资人报名。

根据浦东法院于2018年5月29日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下午14:00时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611号召开。本次会议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召集；本案债权人、公司职工代表参加了会议，公司法定代表人、管理人列席了会议。债权人会议核查了债权表，表决通过《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表决通过《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听取并表决通过《管理人报酬方案》，表决通过《以书面征询方式召开后续债权人会议的议案》，表决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应收款项处置的议案》，表决通过《关于对可能涉嫌刑事犯罪事项进行报案的议案》，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指定了上海聚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债权人会议主席。

截至2018年12月1日，所有员工的劳动关系均已解除。公司监事秦向敏、王新分别于2018年11月1日起和2018年12月1日不再担任监事，其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秦向敏和王新的离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已与所有员工解除劳动关系。由于管理人向浦东法院申请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不再补选监事。

关于管理人向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报卫君超等涉嫌挪用资金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一案，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已于2018年11月16日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沪公浦（经）受案字[2018]407）。

2018年12月12日，浦东法院出具（2018）沪0115破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2019年3月12日，经管理人统计确认，债权人以书面征询方式形成债权人会议决议，表决通过了《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价方案的补充议案》《以书面征询方式召开后续债权人会议的补充议案》和《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处置议案(二)》等3个议案。

公司机器设备和办公设备等破产财产经过两次拍卖于2019年4月9日拍卖成交，成交价为263,601.60元。管理人对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了变卖，公告期内（截止2019年4月3日）未能变卖成功，将予以核销。

2019年4月29日，公司机器设备等破产财产的买受人完成提货，公司于同日完成原经营场地（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590号9幢北4层）的退租手续。由于公司现处于破产过程中，为节约破产费用，公司不再租赁新的经营场地。至此，公司已无经营场地。

2019年6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目前可供支付的破产财产相当有限，为节约破产费用，公司债权人会议决议不从破产财产中支付审计费进行年度审计。截至2019年6月18日，未有投资者告知管理人愿意承担审计费。因此，由于公司缺乏审计费用，公司未能在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2018年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

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破产相关事项和定期报告披露的进展情况。目前，管理人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推进破产事项，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重要风险提示：

由于公司资不抵债，重整期间公司经营状况和财产状况出现持续恶化，无法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招募期内未招募到投资人。浦东法院于2018年12月12日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根据相关规定，因公司未能在2019年6月28日前（含6月28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玲

联系电话：021-61132988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1717 号会德丰国际广场 7 楼

(2)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欧阳春炜

电话：021-80337317

特此公告。

上海丰汇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 日